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授权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制定浦东新区法规的决定

(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关于授权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浦东新区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议案。为建立完善与支持浦东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相适应的法治保障体系,推动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

- 一、授权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浦东改革创新实践需要,遵循宪法规定以及法律和行政法规基本原则,制定浦东新区法规,在浦东新区实施。
- 二、根据本决定制定的浦东新区法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分别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浦东新区法规报送备案时,应当说明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作出变通规定的情况。
 - 三、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对《关于授权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浦东新区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1年6月7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司法部部长 唐一军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国务院委托,现对《关于授权上海市人 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浦东新区法规的 决定(草案)》作说明。 一、基 本 情 况

2021 年 4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